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NO.012964	
说 明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	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	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	
二〇一一年 二月 一日	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	
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 称:	安徽阜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主 任 会 计 师:	吕英
办 公 场 所:	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南侧大唐家园小区4F
组 织 形 式:	普通合伙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34120186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100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	财会[2013]101号
批准设立日期:	2013-02-01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阜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